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4年1月29日董事會訂定

106年8月2日第一次修訂

112年2月24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暨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整體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結合核心資源與能力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價值，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本公司在併購作業時亦會將環境和社會面向納入評估範疇，以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價值。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落實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 4、落實永續產品與服務。
- 5、推廣社會公益。
- 6、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本公司全體之5位獨立董事組成，督導



既有經營層級之永續發展、環境管理、創新管理、品牌發展等功能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升公司永續治理高度與廣度。其中永續發展小組由本公司高階管理層當責參與，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藍圖及永續風險管理鑑別等，每年定期開會、決策並將重點績效回報至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應時勢相應調整推動策略。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建置透明誠信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一、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務，定期檢視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實施成效，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

二、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1、永續發展小組向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願景藍圖以及永續相關風險，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其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由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

2、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針對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與回應，並向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遵守反貪腐規範，並依循以下準則：

1、禁止行賄收賄。

2、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禁止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含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



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就利害關係人設有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切議題或相關需求，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ESG專區。

第三章 建立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發揮資通訊服務業的核心能力，提供綠色服務、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以促進智慧低碳社會，達成環境永續及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及淨零排放的目標。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並定期檢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環境管理小組，規劃及推動公司內環境管理相關業務，並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永續發展政策中。環境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責成其設定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追蹤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並向永續發展小組及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績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評估使用對環境負荷或衝擊度低之再生原物料，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保護生物多樣性對於己身營運與合作夥伴之營運、產品、服務等發展的關聯性，依下列原則進行公司活動，並向合作夥伴（如：合資夥伴、關鍵供應商及關係企業）進行議合，以降低對於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減少營運（含物流）、產品與服務之能資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害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回收、處理廢棄物。
- 3、評估並減少新產品、服務、專案及建設的環境衝擊。
- 4、評估產品原物料來源，支持衝突礦產盡責調查。
- 5、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6、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7、促進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
- 8、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9、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
- 0、有效運用、節約水資源。
- 1 1、制定及實施集團層級之符合保護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最佳實踐措施。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排放量，其範疇包括：

-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Scope 1)：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Scope 2)：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
- 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Scope 3)：公司外部產生的所有間接排放。

二、由環境管理小組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

第四章 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 1、遵循國際勞動公約及政府法令規範，公司對於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禁止人口販運、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並提供員工同等報酬。
- 2、評估公司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衝擊，訂定人權政策及相應之處理程序，並定期檢討。
- 3、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4、設置有效及適當的申訴機制並妥適回應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及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與權利，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相關活動和決策，亦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承諾落實及持續改善各項安全健康衛生管理議題（如職業災害預防、心理衛生健康、傳染病預防等方面），以預防事故發生，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計多元化的健康活動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或提供健康諮詢，保障員工權益。



第二十條

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協助個人及公司成長，本公司結合年度發展策略及訓練需求，規劃人才培訓方案，並依照訓練管理辦法執行。本公司定期進行全員績效評核，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獎勵及協助。

第五章 落實永續產品與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準則、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並與關鍵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第六章 推廣社會公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科技公益核心做為社會參與的發展主軸，訂定「用科技擁抱愛」的策略地圖，聚焦「扶植文創藝術」、「促進科技共融」、「社會急難應變」、「用科技做公益」及「深耕社區關懷」等五大面向，以社會共融為目標，發展並推動公益專案，善盡企業永續發展，除聘用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外，亦利用企業核心資源，協助公益團體、弱勢及特定族群學習、體驗數位應用，並積極培育數位創作人才，提升數位文創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制定並執行企業志工辦法，不定期舉辦企業志工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身體力行以具體實踐社會責任。

第七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永續發展治理之透明度。

本公司所揭露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主要領域如下：

- 1、經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 7、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編製永續暨整合性報告/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準則或指引以適當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之績效資訊，並取得獨立第三方外部確信或保證。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